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子公司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矿业”）注册资本为 2,500 万元，拟将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4,000 万元。转增扩股后，为了实现上海矿业经营业务的不断提升及后续发展规划需求，完善资产财务结构，并提高其自有授信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公司拟以 1.83 元/股价格增资认购上海矿业 5,000 万股，增资金额为 9,150 万元；同时，为充分调动上海矿业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和上海矿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双方共同关注上海矿业的长远发展，拟同意上海矿业管理层马哲、沈瑜、李莉以 1.22 元/股价格增资认购上海矿业合计 1,000 万股，增资总金额为 1,220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上海矿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2,500 万元变更为 10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地产关于子公司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中稀（广西）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.39%股权的议案》

中稀（广西）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稀土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主要经营稀土产品、有色金属、磁性材料等产品，参股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理念和中长期战略部署，金源稀土具有较好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，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张新煌签署《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张新煌关于中稀（广西）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拟以人民币 7,050 万元现金购买张新煌持有的标的公司 10.39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地产关于子公司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地产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